附件1：

印江县气象局2022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印江县“双随机、一公开”联席办公室《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印联席办〔2022〕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罗源县气象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2年5月1日至11月30日。

二、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包含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查、对升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的检查3项。

三、抽查对象

（一）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对象为油库、气库、弹药库、酒库、加油站、加气站、棉麻仓库、粮库，火工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可燃气体、化学（工）品、有毒有害物品的生产与存储等易燃易爆场所，以及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合成材料及加工工程、石油产品深加工工程、化纤工程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煤矿、非煤矿山）、重点医疗机构、学校、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二）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查对象为在印江县内有常驻办事机构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随机抽查方式

1、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方式的结合：定向抽查是指按照被检查对象的行业领域、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规模、风险等级等特定条件，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执法检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执法检查。具体实施随机抽查时，要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实行“双随机”抽查。

2、对所有企业采取不定向方式抽查，通过摇号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其中对被气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录或被投诉、举报，实行定向检查。

3、自查和直接检查相结合：对随机抽查对象，可以直接检查，也可要求其先行自查，再组织重点检查，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

五、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原则上每月一次，抽查工作应在11月底前完成。其中，对雷电灾害防御易燃易爆场所的检查抽查比例要全覆盖，其他场所抽查对象不低于10%；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3%。 对涉及安全的重点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安全隐患中被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限期整改等情况的监管对象,可适当增加随机抽查次数。

六、检查组人员组成

检查组成员原则由本局干部中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组成，按比例随机抽取，一般应不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不足的问题，灵活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库，将平时从事日常监管工作却无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人员库，配合持证人员开展检查工作。

七、随机抽查的结果运用

1、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2、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

3、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八、抽查结果公示

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事项的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在贵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政府门户网站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录入和公示率应达到100%。如有涉密、不适合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的，及时拟写情况说明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